

# 社論

陳冠甫\*

台灣地狹人稠，但蘊含土地資源豐富，近年關於土地利用的規劃管理法規，一直是由都市計畫法與區域計畫法作為土地管理之規制。但隨著土地利用資源整合的複雜化、台灣經濟發展型態的改變以及人口成長密度導致城鄉變革，我國現況的計劃法規，需要有建構全方位土地政策目標的革新方針。於是國土計畫法已於105年1月6日公布，並於同年5月1日起施行，依據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自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本法施行後6年內，現行非都市土地將轉換為國土法之土地使用管制。國土計畫法目前已經作為我國針對土地管制計畫的最上位基本法，勢必牽引著我國土地管制利用的走向。

國土計畫法針對可發展與不可發展的土地訂定了劃分原則，將原本依照都市計畫法與區域計畫法所區分的都市土地、國家公園土地及非都市土地，重新檢視及規劃為國土保育、海洋資源、農業發展、城鄉發展4種地區，將促使我國土地的利用更為明確，達成「適地適用」。最後，計畫管制法規涉及跨領域法律議題整合，在法學的詮釋上，與一般法律解釋方向略有不同，甚至如果在形成下位計畫的過程當中。

本期由陳明燦教授從「土地利用計畫形成

過程之適法性」、「公私協力」、「基於國土計畫定期變更之需所生之相關損失補償」等三大議題架構出國土計畫法的基本樣貌。何彥陞教授則從德國規劃法制當中比較我國國土計畫對於山坡地管理、山崩、地滑、土石流與大規模崩塌等之規範，並針對水土保持法相關制度規範進行檢討。最後，辛年豐教授從地方自治的角度，探討中央對地方國土計畫的擬訂有實質的審查權限應如何詮釋；關於國土計畫之擬定，除了地方或中央層級之外，是否還有其他中間或更基層的層級也有擬訂計畫來進行空間管制的可能；並就國土計畫法中針對原住民族部落其主體性，在多層次治理下同樣有尊重其主體性的要求，討論關於適用諮商同意權的問題。

國土計畫法的詮釋必須配合土地管制政策方向加以演繹，同時也必須顧及到人民對於土地利用的財產權保障。有鑑於坊間目前針對國土計畫法尚無體系性的專書論述，本期特邀請三位橫跨地政與法律領域的專家學者為文，就國土計畫法當中的重要議題做全盤的評析，期能夠對於我國土地多層次管制的未來展望能盡棉薄之力。「全國國土計畫」兼顧環境發展與永續土地利用，在計畫管制的法理兼顧政策需求的原則，將會指引我國未來土地空間縱橫發展。

\* 本文作者係宏道法律事務所律師，國立台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博士班